##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組成

1.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,委員計 3 人。

職稱	姓名	召集人	
獨立董事	楊豊彥	V	臺灣大學法學院商學系/兆豐銀行常務董事兼總經理
獨立董事	郭武博		文化大學土地資源學系/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局長
獨立董事	曾秋木		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/臺北市地政士公會顧問

- 2. 本屆委員任期:(第5屆)。
- 3. 第5屆委員任期自民國 112年6月13日起至115年6月12日止。
- 4. 成員資料:

條件姓名	專業資格與經驗	獨立性情形	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員家數
		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,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	
	院商學系,考試院六十七年	條件。	
	高等考試金融人員外勤組	(1)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。	
	類科及格,為本公司薪資報	(2)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	
	酬委員會召集人及審計委	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	
董事	員會召集人,具有五年以上	(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、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	0
楊豊彦	之法務、商務、財務、會計	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	
	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	互兼任者,不在此限)。	
	驗,致力於金融業相關領域	(3) 非本人及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	
	近20年,專精於法務、企業	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%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	
	財務及會計事務經驗。	然人股東。	

	畢業於中國文化大學土地	(4)	非(1)所列之經理人或(2)所列人員之配偶、二親等	
	資源學系學士,國立政治大		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。	
	學公共行政研究所市政規	(5)	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%以上、持股前	
	劃班結業,考試院六十四年		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 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	
	高等考試土地行政類科及		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、監	
獨立	格,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		察人或受僱人(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、子公司或	
海立 董事 郭武博	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		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	0
	員,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、		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‧不在此限)。	0
	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	(6)	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	
	經驗,曾任職台北市地政處		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	
	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近20		(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、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	
	年,專精於地政及財務事務		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	1
	經驗。		互兼任者,不在此限)。	
		(7)	非與公司之董事長、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	
	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地政		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(理事)、監察人	
	研究所畢業,為本公司薪資		(監事)或受僱人(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、子公司	
	報酬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		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	
	員會委員·具有五年以上之		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,不在此限)。	
	商務、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	(8)	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	
	工作經驗,曾任職台北市地		董事(理事)、監察人(監事)、經理人或持股5%以上	
	政事務所近30年,專精於地		股東(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	
	政事務經驗。		總數20%以上,未超過50%,且為公司與其母公	
獨立			司、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	
董事			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,不在此	0
前私士			限)。	U
曾秋木		(9)	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	
			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、法務、財	
			務、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、獨資、合夥、	
			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、合夥人、董事(理事)、監察	
			人(監事)、經理人及其配偶。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	
			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、	
			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,不	
			在此限。	
		(10)	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。	

-